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修订的原因及内容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等部门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修订前后对照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1	<p>第一条 为维护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规范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p>
2	<p>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p>

	<p>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委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3	<p>第十三条 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第十三条 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4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立公司党委。党委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原则上，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党委书记，设立主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根据《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公司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任期和党委相同。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为 5 至 9 人，设党委书记 1 人，党委副书记 1 人或 2 人。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p>

		记，专职副书记一般应当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5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及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1.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部署。</p> <p>2.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3.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4.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支持公司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p> <p>1.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2.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p> <p>3.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4.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5.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6.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p>

		7.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	--	--

除上述修改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